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免征通辽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

企业房产税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1〕111号

通辽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科尔沁区所属企业减免房产税的请示》（通政发〔2021〕9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免征通辽市20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应纳房产税合计3885948.13元。具体免税企业名称、免税金额及免税期限见附件。

二、在具体执行中，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附件所列免征金额有差异，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。

三、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，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，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。

附件：通辽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免税金额和免税

期限汇总表

2021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内政字111号（A）_页面_1

内政字111号（A）_页面_2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内蒙古税务局。